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晋0902执恢1041号

申请执行人段燕军，女，汉族，1978年12月8日生，忻州市忻府区人，住忻府区光明东街。

被执行人张全军，男，汉族，1976年10月8日生，忻州市忻府区奇村镇奇村人，住本村。

被执行人赵燕婷，女，汉族，1977年3月6日生，山西省长治市人，住长治市城区花园街。

被执行人张保德，男，汉族，1947年7月23日生，忻州市忻府区奇村镇奇村人，住本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段燕军与被执行人张全军、赵燕婷、张保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三被执行人拒不依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法定义务，本院于2017年10月23日查封被执行人张保德所有的住宅一套。现因三被执行人仍未自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保德所有的位于忻府区奇村镇奇村新建路东住宅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谢俊利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书记员 苏剑锋